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重大事項以及其他相關法令更新或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自 108 年度起主要溝通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8.03.22	會計師就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治理、取處準則及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5.09	會計師就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8.08	會計師就 108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證管及產創條例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11.08	會計師就 108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說明)，產創條例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自 108 年度起主要溝通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8.03.22	1.107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05.09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8.08.08	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8.11.08	108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8.12.20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